

证券代码：872924

证券简称：雅图高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2024年2月4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降低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保函等。

本制度所称单项担保是指单笔担保资产金额或者为某一公司累计担保金额。

第二章 担保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发生任何担保行为前,须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未经公司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特殊情况为下属单位、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还应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七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特殊情况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必须经其权利机构批准并报公司财务部备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单项担保额及其使用,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担保专业管理,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对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和法律咨询。

第十条 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有重要业务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 (四) 虽不符合上述条件,但是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以上单位须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担保的程序

第一节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公司应要求担保申请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企业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二) 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三) 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四)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五)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 (六)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八)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经理、其他管理人员、以及具体经办担保事项的人员(以下称责任人)应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第十四条 责任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十五条 负责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应通过被担保对象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必要时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可与派驻被担保对象的董事、经理进行适当沟通，以确定有关资料的真实性。

第二节 担保的审批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标准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八条 除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方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按程序逐级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上的，应当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经办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信息披露等有关责任的单位、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的责任人。

第五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被担保对象应当审慎提出担保申请、真实提供公司要求的担保申请资料、定期报告担保债权的变化情况、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公司委派的董事、经理或股东代表，亦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垫款的，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后，将运用法律程序向被担保人追偿，并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法律和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与国家及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施行。本制度施行后，原规则自动失效。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